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2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管控范围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》《瀛湖文化旅游景区总体规划》《瀛湖生态旅游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结合镇村改革变化实际和区域发展建设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七次常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对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管控范围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管控区，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不再履行原规划管控区内的管理权限及职责。按照安编发〔2015〕10号文件精神，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管控区撤销后，原

管控区内涉及规划审批、国土管理、开发建设等与旅游产业、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联的审批事项，由市、区相关职能部门、所辖镇办按职责职能办理。

二、将双龙镇双龙社区、新华社区、谢坪村和瀛湖镇王岩村、火星村划入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核心区范围；将吉河镇马坡岭社区调出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核心区范围。核心区以行政村为最小划分单位，整村划入。

调整后的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核心区范围涉及汉滨区 6 镇（办）20 个村（社区）1 个林场。具体名单为：

新城办：程东村、红旗林场。

流水镇：流水中心社区、河心村。

瀛湖镇：天柱山村、瀛湖社区、阳坡村、湖心村、洞桥村、桥兴村、郭家河村、清泉村、南溪村、王岩村、火星村。

吉河镇：吉河坝社区、高水社区。

县河镇：牛岭社区。

双龙镇：双龙社区、新华社区、谢坪村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2 日印发
